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80,809,617.64 元，弥补亏损 80,809,617.64 元后（当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13,486,366.79 元；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43,725,467.35 元，弥补亏损 43,725,467.35 元后（当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79,362,653.74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79,362,653.74 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34,956,096.70 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2025 年期间公司未实施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或特别分红，亦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4,956,096.70 元。

（二）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34,956,096.70 | 0 | 70,308,673.4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0,809,617.64 | -110,664,994.67 | 26,793,037.38 |
| 研发投入（元） | 25,386,382.52 | 26,240,944.07 | 32,234,804.65 |
| 营业收入（元） | 909,639,197.41 | 1,030,800,484.37 | 1,291,962,710.52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13,486,366.79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79,362,653.74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05,264,770.1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4,893,858.31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05,264,770.1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83,862,131.2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9%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根据上述指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风险警示”相关规定，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经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兼顾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相关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需在未来实施利润分配计算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时予以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70,600股。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